

债券代码：124044.SH

债券简称：12联想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联想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70%

1、根据《2012年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2年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8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8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的票面利率加上0个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第8年至第10年固定不变。

2、发行人在发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5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发行人已全额备足本期债券本息，可全额覆盖投资者回售需求。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7年（2012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年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第7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利率加上0个基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5.70%）另计利息（单利）；逾期未偿还回售本金的，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5.70%）计算利息（单利）。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丁、张秀秀

联系方式：010-62509571、62508220

传真：010-62509825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010-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联想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盖章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